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基于董事会根据本集团之最近期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有关账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录得重大亏损，而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录得纯利。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 *仅供识别*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董事会现有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之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录得重大亏损,而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录得纯利。

预期亏损主要由于(i)中国政府之反铺张浪费政策严重影响对本集团奢侈品之需求(本财政年度第四季度影响尤重),导致销售汽车、腕表和珠宝之收益及毛利减少;(ii)欧元及瑞士法郎兑港元贬值导致远期外汇合约亏损约10,000,000港元;及(iii)于本财政年度第四季度采购汽车产生之融资成本增加约30%所致。

此外,鉴于腕表、珠宝及名酒分部持续录得经营亏损,董事会预期本集团亦可能就无形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之若干账面金额产生减值亏损,当中大部分金额可能涉及此等分部的业务。再者,由于汽车业务之财务表现下滑,故有关商誉亦出现减值迹象。因此,董事会预期该等减值亏损将进一步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现时,董事会未能确定减值亏损之实际基准及金额,而本集团现正审阅减值评估。然而,董事会谨此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减值亏损为会计相关之调整。由于该等亏损属于非现金性质,故不会影响本集团之现金流状况。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根据本集团之最近期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作出之初步评估,有关账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本集团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刊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